

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机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党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要求，由事故调查处牵头，邀请原事故调查组成员成立了事故评估组，对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2”机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如下：

一、事故调查批复情况

2023年10月2日0时5分，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煤矿）5305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机电事故，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153.93万元。

2023年10月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组织济宁市能源局、金乡县应急管理局、金乡县公安局、金乡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济宁市纪委

监委介入调查。

2023年12月7日，事故调查组向山东局提交了《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2”机电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山东局第六次局务会审议通过。12月13日，山东局印发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2”机电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鲁〔2023〕95号），予以结案。

二、评估过程

2024年9月29日，山东局事故调查处牵头，组织山东局监察执法四处、济宁市能源局、金乡县应急管理局、金乡县公安局、金乡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评估组，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评估组采用现场核查、座谈问询、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情况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核实。同时，邀请济宁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评估工作。

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处罚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纪委监委机关对11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其中：政务撤职1人；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3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1人；政务降级处分3人；党内警告政务，政务降级处分1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职务处分1人；责令1人向济宁市政府写出检查。要求企业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作

出处理 2 人。经纪委监委机关核查有关文件和档案，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山东局对花园煤矿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100 万元；对 9 名责任人行政罚款共计 29.01 万元。经核查，均已按期缴纳。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切实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年初制定下发《关于 2024 年度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好矿井的发展和安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重要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健全全链条安全责任体系，调整 1 名不合格管理干部，新增 5 名安全监察员，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新装备 1 部单轨吊、2 部综掘机，提升机械化水平；完善辅助运输调度监控平台、健全综合自动化管控平台，持续进行主运皮带机永磁化改造，积极推进矿井智能化建设。

（二）强化吊装作业等零星工程施工管理。编制专项安全风险辨识报告，对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风险重新进行专项辨识，并完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无监控不作业”，组织开展“视频查

违章”活动，利用“天眼”对现场各采掘地点、设备拆装检修、巷道维修等作业地点实时动态监管；制定下发《非常规检修项目及非常规作业项目报备、盯靠作业规定》，严格落实“重点时段不安排大型检修项目”“无报备不检修”等工作机制。

（三）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核和落实。事故后对全部在用规程措施进行重新会审，并严格按照“一工程、一措施”要求，落实现场整改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研究制定《文件、规程（措施）编制质量管控办法》《作业规程（措施）技术管理规定》等，健全完善技术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现场诊断、安全现状评价、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班前会‘第一主题’必讲安全”工作机制，班前会上讲清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操作规程。

（四）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围绕“整思想、整作风、整行动”三个方面，着力解决“三大问题”，树牢“严管干部、厚爱职工”的理念；把每年的10月2日定为“安全警示教育日”，牢记事故教训；设置警示教育栏、制作岗点事故警示画板、建设安全文化长廊，收集整理近年来事故警示教育片，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年度培训计划，聘请资深专家来矿授课，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五）上级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济矿集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转变工作作风，每月召开

安全办公会议，分析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部署集团各
部室安全管理重点；增加下矿监督检查频次，扎实推进“无监控不
作业”，重点突出煤矿危险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派专人驻矿蹲
守，监督、指导安全工作，确保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受教育情况。花园煤矿深刻吸取事故教
训，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提高安
全管理水平。一是事故发生后，花园煤矿组织开展脱产培训 900
余人次，重点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责任制、风险管控措施、
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相关知识进行宣贯；组织开展了思想大整
顿，从上到下认真反思，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牢记事故教训，
明确下一步改进方向。二是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警示
教育月”活动的通知》，汇总梳理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制
作“黑色三分钟，生死一瞬间”岗点事故警示画板，在班前会议
室、采掘工作面、机台岗点等地点的显著位置处进行悬挂，增强
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扎实开展“每周一案例”警示
教育活动。按照“典型案例警示、亲情感化引导”思路，开展“每
周一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用鲜活的视频案例再现事故场景，切
实震慑职工不触碰红线，警示职工遵章作业。四是开展“人人控
风险、人人要过关”活动。矿制定下发活动方案，对各岗位存在
安全风险进行汇总梳理、培训学习，组织各区队利用班前会时间，

采用提问、默写或口述录制视频留痕、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全员过关考核，增强岗位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五是**打造安全文化宣传阵地。在集中轨道上山第二联络巷、五采区胶带机头配电硐室、五采区轨道上车场、五采区轨道巷等地点建设安全文化长廊，拓展安全文化宣传阵地，在井上下工作现场制作悬挂安全警句、风险提示等内容，营造安全生产氛围，提升了职工的安全意识。

（二）金乡县煤炭行业领域受教育情况。金乡县应急管理局聚焦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形势，在花园煤矿组织召开了煤矿安全生产思想整顿和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对花园煤矿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深刻剖析，并对下一步煤矿安全生产做出部署安排。督促组织花园煤矿学习宣贯《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通知》等新规定，督促煤矿企业将宣贯国家新规定、新要求融入日常，累计 1000 余人次受到教育，进一步提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为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金乡县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情况。金乡县委、县政府对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刻反思机电事故暴露出的现场安全动态管理差、安全监管检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先后多次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研究部

署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金乡县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成立了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派驻盯守工作组，每天盯守监管花园煤矿停产整顿期间工作开展情况；复工复产后，组织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确保花园煤矿的所有设施设备、所有从业人员全覆盖，做到不放过一个漏洞、不留下一个隐患；进一步修订完善煤矿联系包保和煤矿安全生产驻矿盯守制度，将监管责任明确到岗到人，重点时段在花园煤矿进行驻矿盯守，选聘2名有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实行24小时驻矿盯守。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针对矿井地质基础工作薄弱、资源赋存条件较差、自然灾害比较严重、采掘接续困难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年度考核指标，完善对区队、班组、个人的考核方式，从矿井到科室、区队、班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机制。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培育安全风险意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推动安全治理关口前移，更有针对性地抓好重点工作、零星工程的安全管理，找准风险点、管控要到位，避免同类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上级企业不间断巡回检查和企业内部自查，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健全完善全链条安全责任落实体系，并建立完善责任倒

查机制，对安全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坚决追责问责。

（四）进一步提升安全装备水平。要在前期智能煤流系统建设、综掘机推广使用的基础上，加强系统智能化、智能系统的建设；要加大落后工艺和装备淘汰力度，该淘汰的必须淘汰，可替代的马上更换，不能替代的要编制更加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五）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安全培训、警示教育等，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素质，提高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要充分发挥党委、工会等组织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稳定干部职工队伍，强化对重点人员、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

七、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及行政处罚情况已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已基本落实，评估结果为合格。

花园煤矿“10·2”事故评估组

2024年9月30日